附件3：

租赁办公用房自用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在罗湖区无自有办公用房，租赁的办公用房为自用，与出租方不存在集团内母子公司、分公司、分支机构等关联关系，且承诺在享受租房支持期间不对外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。如有不实，本单位自愿按要求全额退回该项目资金支持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